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陳○鳳

代 理 人 呂蘭蓉法扶律師

相 對 人 陳○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陳○忠應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,594元。如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陳○忠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前夫陳○護育有三子即相對人陳○忠及第三人陳○旺、陳○青。因聲請人與前夫感情不睦，且前夫有家暴、外遇情事，聲請人因而離家，於民國83年10月離婚，三子均由前夫監護。離婚後，聲請人在外打零工、工廠工作或回收等維持自己生計，多年來未與三子聯繫。現因聲請人無財產，智能退化，血壓、心臟、脊椎均有問題，無法從事受雇工作，僅靠國民年金與撿拾回收勉強度日。參考臺南市111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704元，扣除聲請人每月所領取之國民年金3,757元及中低老人生活津貼4,164元，再由三名子女平均分擔，故相對人應分擔4,594元【（計算式：21,704－3,757－4,164）×1/3＝4,59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爰請求相對人應自113年5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4,594元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義務；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，且以親等近者先負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

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11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查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母親，為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乙節，有兩造戶籍謄本為憑，而依聲請人稅務資訊連結查詢結果記載，聲請人於112年度所得收入僅4,503元，已達不能維持生活之程度，依上開規定，足認相對人對於聲請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。

(二)次按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」；第2項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」。經查：

1. 相對人陳○忠現年47歲，於112年間之申報所得為0元，名下財產總額0元；第三人陳○旺現年46歲，於112年間之申報所得為504,400元，名下有房屋、土地各1筆及小型自用貨車1輛、第三人陳○青現年44歲，於112年間之申報所得為0元，名下有房屋、土地各1筆及小型自用貨車1輛等情，有相對人及第三人財產及所得稅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相對人陳○忠與第三人陳○旺、陳○青均尚正值壯年時期，復無喪失勞動能力之情形，尚難認其不具備扶養能力。本院審酌相對人陳○忠與第三人陳○旺、陳○青為聲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對聲請人負扶養義務，故自應按受扶養權利者即聲請人之需要，依其之經濟能力，負擔扶養義務。
2. 惟第三人陳○旺、陳○青於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時，主張聲請人對於第三人陳○旺、陳○青於成年前有未盡扶養照顧之事實，而反請求減輕或免除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調裁字第87號裁定第三人陳○旺、陳○青對於聲請人陳○鳳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，故第三人陳○旺、陳○青請求免除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，為有理由，且經准

01 許，故本件僅得請求相對人負擔聲請人之扶養義務。

02 3. 按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
03 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，民法第1119條規定。審酌聲請人現年
04 66歲，僅靠他人救濟和變賣回收生活，負扶養義務者即相對
05 人對其所負義務為生活保持義務，應以不可或缺之生活需求
06 為標準。而聲請人雖未完整提出其每月實際支出之相關費用
07 內容及單據供本院參酌，惟衡諸常情，吾人日常生活各項支
08 出均屬瑣碎，顯少有人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
09 關單據以供存查，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
10 據，作為衡量渠等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，故聲請人主張行政
11 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111年度臺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
12 為21,704元作為扶養費用之標準，應尚稱妥適。又依聲請人
13 主張每月所需之扶養費用21,704元，扣除聲請人每月所領取
14 之國民年金3,757元、老人年金4,164後，相對人陳○忠與第
15 三人陳○旺、陳○青每人每月本應各分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用
16 4,594元【計算式： $(21,704 - 3,757 - 4,164) \times 1/3 = 4,594$ ，
17 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惟第三人陳○旺、陳○青前已聲請
18 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獲准，業如前述，故聲請人陳○鳳請求
19 相對人陳○忠應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4,594元為有理由，
20 應予准許。

21 (三)另按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，得審酌一切情況，定
22 其給付之方法，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；前項給付，法院得
23 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命為一次給付、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；
24 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，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，喪失期限利益
25 之範圍或條件，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、2、4項之規
26 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規定，於親屬間
27 扶養事件準用之。再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
28 費用，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，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
29 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，屬定期金性質，爰依家事事件
30 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之規定，酌定如1期逾期不履行
31 者，其後之12期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以維聲請人之利益。爰裁

01 定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03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育菱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0 書記官 蔡雅惠